

2018 年度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24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26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1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石狮市人民法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的部署，提出法院工作要求，部署法院工作任务。

（二）依法向石狮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负责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行政人员；协同地方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组织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七）负责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八）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九）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弘扬先进文化。

（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十一)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石狮市人民法院包括 11 个职能庭室和监察科、1 个直属机构、2 个派出法庭，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石狮市人民法院	财政拨款	134	11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石狮法院在市委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上级法院指导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认真执行市第七次党代会第二次会议精神及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大力推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2018 年，共受理案件 18527 件，办结 16802 件，结案率 90.69%。攻坚基本解决执行难和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两项工作经验做法获最高人民法院领导批示推广。

(一) 重保障、护稳定，更加有力服务高质量发展

精准对接中心大局，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石狮“创新转型、实业强市”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防控风险助发展。出台服务保障全市项目攻坚实施方案，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健全审判工作机制，精准服务“实业项目落地年”。深化全国首个纺织服装法庭“一站式”解纷平台建设，共审结涉纺服企业案件 845 件、标的金额 2.24 亿元，助力振兴实体经济。妥善处理石狮童装与儿童产业联合会 5 家会员商家与埃及客商纠纷，为企业挽回损失 1000 余万元，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开通全省首个“互联网+”金融审判在线办案平台，提供线上立案、庭审、公开等一体服务，共审结涉金融案件 694 件、标的金额 7.08 亿元。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打击涉金融犯罪等专项活动，审结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22 件 30 人，涉金融犯罪案件 39 件 59 人、标的金额 11.99 亿元，优化石狮营商环境。

扫黑除恶护稳定。全力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高政治站位，成立领导小组、出台实施方案，创新工作机制，有力有效推进；坚持深挖彻查，全面排查 2014 年以来受理的各类案件、信访件及投诉件，并重点筛查“淫秽、吸毒、传销、拐卖、赌博”五类案件和疑似涉及“套路贷”涉恶案件，共向公安机关移送线索 27 条；依法打准打实，落实与公安、检察机关提前会商机制，坚持院庭长带头办案、严格公正司法、准确有力打击，共受理涉黑恶势力犯罪案件 4 件 14 人，均在一个月内存结，对 14 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六

年到一年三个月及罚金 117 万元，有效遏制黑恶势力违法犯罪。

严惩犯罪保平安。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审结刑事案件 1802 件 2135 人。依法从重打击危害社会治安的多发型犯罪，审结故意伤害案件 101 件 135 人、“黄赌毒”案件 408 件 554 人、危险驾驶案件 671 件 672 人。开展涉枪爆犯罪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整治活动，共审结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案件 6 件 6 人，审结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18 件 30 人。依法维护经济秩序，审结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件 123 件 171 人。依法从严惩治职务犯罪，审结贪污贿赂案件 1 件 1 人。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对符合缓刑条件的被告人适用缓刑 386 人。

综合治理促和谐。开展涉诉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坚持“一把手”亲自抓、“一对一”精准解、“一窗口”一体办，落实院领导常态接访、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等制度，做好重点时期风险隐患排查，有效防范化解社会风险，共举办涉诉信访听证会 2 场，办结来信来访 61 件，首次实现无新案越级赴省进京访，并以寻衅滋事罪追究一名多次越级非访闹访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引导公众依法合理表达诉求。加强对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对象等的关怀帮助、帮教管理，促进完善社会治理。发挥“七五普法工作试点单位”带动作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宪法宣传周”等各类普法活动 45 场。

(二)重品质、树品牌，更加有力契合高标准需求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期待，马上就办、真抓实干，有力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升级服务落实为民司法。实施精准服务，单独设立执行服务中心，在立案庭成立材料收转中心、应诉组、送达组，提供“跨域”立案、青年律师志愿服务等；开展便捷服务，推进“互联网+”诉讼服务工程建设，建成诉讼服务中心、网上服务平台、自助服务终端、掌上微法院、12368 诉讼服务热线“五位一体”大平台；实现品质服务，编印服务规范手册，开展服务标兵评选、服务技能比拼活动，推行满意度评价，落实“四办”要求¹，提升服务质效。我院建设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的经验做法获省法院推广。

优化品牌保障民生权益。升级家事、劳动、交通、物业、维军等重点品牌，创新家事维权一体化机制，打造“家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和“家暴预防与处置平台”，探索家事纠纷处理专业化、社会化、人性化的解决方式，审结家事案件 387 件；出台企业用工指导、用工风险防范等意见，深化一站式劳动争议化解机制，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292 件；上线运行“道交一体化平台”²，多方参与实现在线一体处理，审结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 321 件；推行物业服务纠纷前置调解工作机制，发挥多方主体优势高效解纷，审结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242 件，其中以调解撤诉方式结案的达 90.3%；依

法支持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妥善审理涉军案件 8 件，切实维护国防安全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凝聚合力解决执行难题。创新构建“1234”攻坚执行难工作机制³，加大执行攻坚力度，共执结各类案件 7427 件，执行到位金额 7.02 亿元，同比上升 14.7%。坚持问题导向，运行“四分三定”管理新模式⁴、发挥廉政监察专员监督作用，实现规范执行；创新两轮驱动，以科技执行、阳光执行为抓手，自主研发运行覆盖全流程的执行信息系统，以信息化增效率、促公开、提公信；凝聚执行合力，发挥党委、部门、法院联动效应，构建执行综合治理大格局，石狮市人大、政协、妇联分别发出协助法院破解“执行难”倡议书，同时加强全覆盖宣传，优化外部环境；依托协助执行工作机制，织密执行联动网，强化查人找物各项措施，开展“进百村执千案”破晓执行行动，共拘传被执行人 963 人、扣押被执行人车辆 415 辆，依法追究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被执行人刑事责任 8 件 9 人，在全省率先建立拍卖房产向税务机关询价机制，实现减时间、减费用、增税收、增效率，为税务机关代扣税收 6000 多万元。2018 年 4 月，最高人民法院领导到石狮调研指导工作时，认为石狮法院为全国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提供了“福建方案”，要求及时总结推广。《人民日报》、《人民法院报》头版头条作了报道。

（三）重创新、强配套，更加有力推进高站位改革

坚持用法治的思维和改革的路径解决问题，进一步释放潜力、激发活力、提升质效。

规范建设夯基础。在立案规范建设上下功夫，制定立案登记、分流送达、多元化纠纷解决、涉诉信访等制度规范 37 份；在审判规范建设上下功夫，制定 20 类民商事案件审理要素表、12 类民商事案件裁判标准、28 类刑事案件量刑标准；在执行规范建设上下功夫，制定执行工作管理、网上司法拍卖（变卖）及财产保全等规范性文件 10 份，形成一整套规范化体系，基本实现全流程公开、全业务规范、全标准运行。

繁简分流提质效。发挥“全国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示范法院”引领作用，着力重塑理念，设立民商事调解速裁中心，健全关口前移主动解纷、集中分流简案繁案、辅助事务集约办理制度；着力分流减量，实行“1+N”诉前分流⁵、“1+6”类案分流⁶、“2+8”繁简分流⁷，诉前调解案件 2102 件，集中解决类案 2846 件，80%以上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快结；着力改革提效，采用“门诊式”庭审⁸、“要素式”审判⁹、“令状式”文书¹⁰，严格庭审规范化、裁判标准化，大力提升审判质效。

一网通办减负担。注重信息化建设成果深度融合应用，推动审判执行工作提档升级。推行网上办，按需建设线上服务系统，实现在线办理、便捷诉讼、高效服务；推行网上转，引进电子卷宗智能运用系统，实现电子卷宗同步生成、案件

信息自动回填、格式文书自动生成；推行网上审，率先启用智慧法院办案系统，配套卷宗智能中间柜管理，实现无纸化办案；推行网上管，以信息化倒逼定岗定责、规范流程，实现集约、可视、规范管理；推行网上晒，实行“三同步”电子卷宗管理工作机制¹¹，将可公开的诉讼文件同步到“微法院”小程序，实现当事人在线查阅，切实保障知情权、监督权。

(四)重引领、正风纪，更加有力建设高素质队伍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抓好队伍政治、思想、能力、作风建设，激励法院干警在新时代有新担当新作为。

着力政治建设，坚定理想信念。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精心组织“大学习”活动，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引导干警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在人民法院工作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好法院自媒体，讲好司法好故事。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加强党建规范化建设，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支部共建等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培育“纺织服装产业红色司法服务平台”党建项目，并在石狮市机关特色党建项目竞赛中获得一等奖。

着力廉政建设，持续正风肃纪。常打思想“防疫针”，组织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开展廉洁

司法集中教育活动，落实思想政治与廉洁司法工作周例会制度。织密作风“防护网”，开展司法作风专项督查与常态审务督察，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坚决纠正“四风”。筑牢机制“防火墙”，落实省委“八个坚定不移”要求，在全省率先出台《审判监督与纪检监察衔接工作机制的暂行规定》，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制约监督。2018年，有4名干警分别被给予纪律、政务处分和诫勉。

着力能力建设，提升司法本领。持续创先争优，涌现出“新时代智慧法官”洪彦伟，泉州市委政法委、泉州中院、石狮市委政法委发文开展向洪彦伟同志学习活动。2018年受到省市级集体表彰17次、个人表彰47人次。提升司法能力，建立青年法官助理导师制，组织干警参加培训56场1500余人次，2018年员额法官人均结案365.26件，比全市高出62.96件。加强文明建设，开展巾帼文明岗、青年文明号创建，开展志愿服务、慰问困难群众等活动，我院立案庭获评“2018—2020年省级青年文明号”、刑二庭获评省级“青少年维权岗”。

（五）重监督、严管理，更加有力提升高满意司法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大力加强审判监督管理，不断改进工作。

深化全面司法公开。以公开促公正，全面公开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政务资讯，裁判文书上网

13512份、直播庭审1828场，庭审直播数位居全市法院第一，实现“看得见”的公正；以公开促为民，在官方微信嵌入微法院小程序、执行信息公开网，提供自助查询服务，司法拍卖网拍率100%，为当事人节约佣金1095万余元，推进“有获得”的为民；以公开促公信，持续以“三全”模式¹²曝光失信被执行人，公开4206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提升“最直观”的公信，让每个当事人都成为自己案件的“监督员”。

优化审判监督管理。构建“1223”审判管理体系¹³，促进审判监督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加强态势分析研判，科学预测每月收结案数，确保收结案良性循环，月存案工作量较全市低33.33%。严格案件审限管理，规范管理权限，实行每周提醒、每月通报、每季分析，各类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56%。开展案件清理评查，建立未结案件跟踪督办机制，坚持重点评查、常规评查与审判委员会定期评查，两年以上未结诉讼案件全部办结，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达99.23%。

自觉接受各界监督。始终坚持服从党委领导，及时向市委报告重要工作。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接受全国、省、泉州市人大代表对执行工作的调研视察3次，参加各镇（街道）人大活动组活动9次，并邀请人大代表见证执行。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泉州市政协调研组莅临调研视察执行工作，认真办理政协提案5件。自觉接受纪委监委派驻政法系统纪检监察组监督指导，及时调查反馈转办的信访件2

件。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办复检察建议 23 件。认真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召开新闻发布会 2 场，开展主题开放日活动 9 场，邀请公众 500 余人参观法院、观摩庭审。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在“一网二微”平台开通以案释法、扫黑除恶等专栏，官方微信公众号影响力稳居全国、全省政法机关前列。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石狮市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5,871.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60
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700.44
四、经营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缴款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六、其他收入	315.45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6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9.3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6.3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187.10	本年支出合计	5,545.3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77.88	交纳所得税	0.00
基本支出结转	1,126.78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0.0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889.52	转入事业基金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51.10	其他	0.0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	83.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1,919.58

结余			
经营结余	0.00	基本支出结转	1,640.33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1,342.87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79.25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 结余	169.50
		经营结余	0.00
合计	7,464.98	合计	7,464.98

2.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石狮市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6, 187. 10	5, 871. 65	0. 00	0. 00	0. 00	0. 00	315. 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 32	57. 3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 32	57. 3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7. 32	57. 3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 302. 62	4, 987. 17	0. 00	0. 00	0. 00	0. 00	315. 45
20405			法院	5, 302. 62	4, 987. 17	0. 00	0. 00	0. 00	0. 00	315. 45
2040501			行政运行	4, 644. 52	4, 435. 76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7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1. 41	551. 4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6. 6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06. 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 44	331. 4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1. 44	331. 4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 90	25. 9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5. 54	305. 5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9. 37	199. 3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 37	199. 3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 37	199. 3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6. 34	296. 3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6. 34	296. 3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 66	201. 6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2	提租补贴	94.68	94.68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

3.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石狮市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 545. 39	4, 958. 12	587. 28	0. 00	0. 00	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 60	0. 00	41. 60	0. 00	0. 00	0. 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 60	0. 00	41. 60	0. 00	0. 00	0. 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1. 60	0. 00	41. 60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 700. 44	4, 154. 77	545. 67	0. 00	0. 00	0. 00
20405			法院	4, 700. 44	4, 154. 77	545. 67	0. 00	0. 00	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 154. 77	4, 154. 77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0. 88	0. 00	480. 88	0. 00	0. 00	0.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4. 79	0. 00	64. 79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 64	307. 64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7. 64	307. 64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 10	2. 1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5. 54	305. 54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9. 37	199. 37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 37	199. 37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 37	199. 37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6. 34	296. 34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6. 34	296. 34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66	201.66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94.68	94.68	0.00	0.00	0.00	0.00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石狮市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871.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60	41.6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487.10	4,487.1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64	307.64	0.0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9.37	199.37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6.34	296.34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871.65	本年支出合计	5,332.05	5,332.0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72.7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12.36	1,512.36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72.76	基本支出结转	1,342.87	1,342.8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69.50	169.50	0.00
总计	6,844.41	总计	6,844.41	6,844.41	0.00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石狮市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332.05	4,809.57	522.48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1.60	0.00	41.60
2040501			行政运行	4,006.22	4,006.22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0.88	0.00	480.8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	2.1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5.54	305.5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37	199.3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66	201.66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94.68	94.68	0.00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石狮市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合 计		5,332.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33.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1.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6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23.17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石狮市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4,809.57	3,625.08	1,184.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30.49	3,530.4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63.86	463.8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40.53	840.53	0.00
30103	奖金	359.41	359.41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5.03	205.03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67	40.6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30	97.3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9	4.2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2.43	232.43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86.96	1,286.9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4.48	0.00	1,184.48
30201	办公费	46.89	0.00	46.89
30202	印刷费	11.40	0.00	11.40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9.02	0.00	9.02
30206	电费	72.46	0.00	72.46
30207	邮电费	95.08	0.00	95.08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50	0.00	5.50
30211	差旅费	63.42	0.00	63.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2.17	0.00	152.17
30214	租赁费	3.20	0.00	3.20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7.65	0.00	7.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8.81	0.00	8.8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32	0.00	2.3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341.82	0.00	341.8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0	0.0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34.38	0.00	34.38
30229	福利费	0.00	0.0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07	0.00	41.0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30	0.00	70.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48	0.00	218.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60	94.60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0.00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60	94.6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贴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石狮市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指出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石狮市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1,184.48
（一）支出合计	2	53.02	（一）行政单位	23	1,184.48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44.02		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44.02	（一）车辆数合计（辆）	27	20
3. 公务接待费	7	9.0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8	0
（1）国内接待费	8	9.0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9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0.00	3. 机要通信用车	30	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0.00	4. 应急保障用车	31	0
（二）相关统计数	11	—	5. 执法执勤用车	32	15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3	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34	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0	8. 其他用车	35	2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20	（二）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6	1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124	（三）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7	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0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1,291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0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0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 08 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10. 政府采购情况表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石狮市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 政性 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 政性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其他资 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其他 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1	1,020.70	1,020.70	1,020.70	0.00	0.00	0.00	195.54	195.54	195.54	0.00	0.00	0.00
货物	2	712.00	712.00	712.00	0.00	0.00	0.00	189.14	189.14	189.14	0.00	0.00	0.00
工程	3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服务	4	108.70	108.70	108.70	0.00	0.00	0.00	6.40	6.40	6.4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石狮市人民法院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1,277.88 万元，本年收入 6,187.10 万元，本年支出 5,545.39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919.58 万元。

（一）2018 年收入 6,187.10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297.75 万元，增长 5.06%，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5,871.6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315.45 万元。

（二）2018 年支出 5,545.39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870.52 万元，增长 18.6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958.1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773.45 万元，公用支出 1,184.67 万元。

2. 项目支出 587.2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332.0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30.82 万元，增长 30.01%，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行政运行 4006.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54.6 万元，增长 40.49%。主要原因是： 1、2018 年案件数量俱增，为解决案多人少的问题，招聘录用聘用制人员较多，人员工资增多；2、人员增加，2018 年全国性薪资提高，人员支出增加。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8.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1 万元，减少 5%。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招投标机房改造工程 150 万元尚未支付。

（三）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1.60 万，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6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下发作为省以下法院赔偿金使用。

（四）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89 万元，减少 9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过节费暂未发放。

（五）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5.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4.79 万元，增长 60.18%。主要原因是机构人员变动，人员数量增加。

（六）行政单位医疗 199.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4.9 万元，增长 60.18%。主要原因机构人员变动，人员数量增加。

（七）住房公积金 201.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5.76 万元，增长 60.17%。主要原因是机构人员变动，人员数量增加。

（八）提租补贴 94.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16 万元，增长 13.36%。主要原因是司改和工资职级晋升，人员工资增加，提租补贴相应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注：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09.5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625.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184.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02 万元，同比增加 25.7%。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持平，增减率 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及本年度均无该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4.0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44.0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20 辆。与 2017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增长 0%、12.9%，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9.0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各部门来我院开庭、调研、检查工作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124 批次、接待总人数 1291。与 2017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 181.38%，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我院执行信息化建设和速裁中心建设作为全省工作试点，全国各地来石交流学习人员增多，相应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年度无清单项目资金监控与自评事项。仅对 2018 年 328.53 万元业务费实施绩效监控并对 2018 年 328.53 万元业务费开展绩效自评。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年无清单项目资金自评事项。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标 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合计						100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业务费自评得分为 91 分，自评等次为良好。部门业务费全年预算数为 328.53 万元，执行数为 296.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32%。主要产出和效果：2018 年，我院精准对接中心大局，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石狮“创新转型、实业强市”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2018 年，共受理案件 18527 件，办结 16802 件，结案率 90.69%。攻坚基本解决执行难和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两项工作经验做法获最高人民法院领导批示推广。发现的主要问题：办案业务经费主要用于维护法院运行、保障审判活动顺利进行，年初业务费预算不够准确，存在年中调整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办案业务经费年度预算，切实保障石狮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依法办案公证高效廉洁，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地区经济发展等各项工作任务。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分)	产出指标(60分)	结案数量	不低于上年结案数	16802	不低于上年结案数	6	5
		月存案工作量	不超过警戒值	0.6 个月	不超过警戒值	6	6

			(2个月)		(2个月)		
	质量指标	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99%	99.90%	≥99%	8	8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7%	99.56%	≥97%	8	8
		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	≥96%	87.91%	≥96%	8	7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8	8
		资金使用率	≥95%	90.32%	≥95%	8	7
	成本指标	每案财政经费支出	≤500元	177元	≤500元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依法惩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大局安定稳定	依法惩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大局安定稳定	10	8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10	8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公信	执法办案公正高效廉	执法办案公正高效廉	10	10

			洁，司法形象良好	洁，司法形象良好	洁，司法形象良好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便民措施较完善，当事人参与诉讼较便利，当事人满意度较高	便民措施较完善，当事人参与诉讼较便利，当事人满意度较高	便民措施较完善，当事人参与诉讼较便利，当事人满意度较高	10	8
合计						100	91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84.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04.38%，主要是：2018 年案件大幅度增加，为确保办案效率增加临时人员，使相应临时人员支出增加，办公大楼使用年限日久老化，维修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5.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9.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4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